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2012年4月17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白俄罗斯共和国对欧洲联盟对白俄罗斯实施的单方面制裁的立场(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7(a)的文件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德烈·达普基乌纳斯(签名)



2012 年 4 月 17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白俄罗斯共和国外交部针对欧洲联盟对白俄罗斯共和国实施制裁一事阐述的立场

[原件：俄文]

2012 年 3 月 30 日，明斯克

自 2011 年 1 月以来，欧洲联盟和若干实施欧盟政策的国家系统地扩大了对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单方面制裁，越来越多的白俄罗斯公民被禁止进入这些国家，越来越多设在白俄罗斯的私人公司的所有金融业务都被冻结。目前已有 243 名个人和 32 家企业遭到制裁。

欧洲联盟声称，它采取这些行动是基于它对下述情况的理解：2010 年白俄罗斯总统选举是如何进行的、白俄罗斯当局对某些民间社会代表采取了哪些行动以及据称涉及的个人和企业在这些事件中扮演的角色。

这些说法显然是站不住脚的，因为除其他人士外，欧洲联盟黑名单还包括相当数量的记者、法官、检察官、选举委员会委员、学院和大学教务长及中小学校长、企业家以及甚至一名医院医务主任。

此外，2012 年 1 月，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可对所有“从卢卡申科政权获益或支持该政权的个人或实体”实施限制。换言之，任何为国家利益尽力或从国家获得物质补偿或社会援助的白俄罗斯公民都可能成为欧洲联盟政策的人质，成为其制裁对象。

因此，这些制裁的实际目的是胁迫白俄罗斯公民和企业，要求他们或表明立场，或采取符合欧洲联盟既得利益的步骤，不得直接根据国家法律、职业道德或所涉个人或公司的利益采取步骤。

因此，欧洲联盟的行动是单方面的，具有胁迫性，侵犯了许多自然人和法人的合法权利和自由，其目的是通盘干涉一个主权国家的内政。

欧洲联盟对白俄罗斯作出的决定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各项原则和准则、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大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定期通过的许多相关决议。

尤其是，大会在关于这一主题的最新一项决议即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第 66/186 号决议中敦促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杜绝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谴责和抵制强行以此种措施为手段进

行政和经济胁迫的做法。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于 2012 年 3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的决议，作出了类似规定。

而且，对白俄罗斯共和国法人实施经济制裁直接影响到这些公司员工及其家庭的收入。实质上，欧洲联盟是在惩罚白俄罗斯人民行使自由选择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模式权利的行动。

这种限制性措施也违背了《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最后文件》的规定。《最后文件》所载第六项原则指出，参与国“将不论他们的相互关系，不对属于另一参与国国内管辖范围的内部事务或对外事务单独或集体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干预，……同样，他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采取旨在胁迫另一个参与国在行使其主权固有权利时服从自己利益、从而确保任何形式的优势的任何其他军事行动或政治、经济或其他胁迫行动。”

根据第八项原则，鉴于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人民自决原则，各国人民都有权完全自由地在自己愿意的时候以自己愿意的方式，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确定本国国内和国外政治地位，并按照自己的愿望谋求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恐吓、实施经济压力和胁迫等行为在国际事务中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只能加剧主权国家之间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紧张局势。

白俄罗斯共和国外交部呼吁欧洲联盟无条件解除对白俄罗斯实施的所有制裁和限制措施。